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評估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的執行過程與成效，以做為輔導工作後續推動的參考。因此本研究以文獻分析瞭解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的執行現況與成果，復以問卷調查與座談，蒐集參與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之有關人員對該項計畫的意見。本章依研究結果歸納結論，並依此提出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根據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的工作執行重點，歸納結論如下：

一、培育輔導人才部分

1. 各類型輔導知能研習活動與輔導學分班的推動促使輔導人力普及化的目標初具成果，但對於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育及在職人員之專業訓練不足，缺乏專業研習與進修管道。
2. 基層學校承辦輔導知能研習之課程設計能力不足，可資運用之人力資源亦感缺乏，影響輔導知能研習的品質。
3. 研習課程未能依對象性質不同而有所調整，教師的需求需更加重視。
4. 輔導知能研習有助於教師個人成長與教師效能的提升，並且能帶動一般教師對輔導工作的認同與參與度。

二、充實輔導設施部分

1. 教育部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中所整理或設計之測驗資源使用率偏低，其中尤以國小層級使用的情形最不理想。
2. 電腦化測驗工具的發展偏重生涯輔導，顯現出現有測驗工具並未能兼顧輔導工作使用上的各項需要。
3. 現有設計完成之手冊資料與輔導媒體等資源推廣不足，使用情形不普遍。

4. 現有之軟體設施不足，尤以國小的情形最為嚴重。

三、強化輔導體制部分

1. 學校輔導人員對於建立證照制度的期待最為殷切，同時也對目前的推動情形最不滿意。
2. 學校輔導人員認為有必要在各層級學校中實施輔導課程，同時對目前的輔導課程實施情形感到不滿意。
3. 學校輔導人員認為透過對現行輔導行政體制與員額配置的調整，以及提升學校輔導單位的位階，都將有助於輔導工作人員專業形象的提升與輔導工作的執行與推動。
4. 學校輔導人員大致肯定輔導評鑑有助於瞭解學校輔導工作的具體做法，並且能經由評鑑獲得行政上的支持，但目前的評鑑制度普遍增加輔導人員的工作負荷量，大部分的輔導人員對目前的評鑑方式並不感到滿意。
5. 輔導工作人員對於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中有關強化輔導體制的執行工作內容瞭解程度與滿意度偏低；對次有關措施的期待則偏高。

四、結合輔導資源部分

1. 各級學校輔導工作人員參與輔導網路人數
2. 輔導網路在增進學生輔導工作、協助例常業務、提供轉介資源和促進機構交流等四方面的功能並未普遍獲得肯定。
3. 各級學校仍有半數左右的輔導人員在參與、使用輔導網路有所困難。

五、增進學生適應部分

1. 目前推動之生涯輔導活動，基層學校人力、專業訓練與經費等各方面均感不足，仍有待加強。
2. 輔導活動經費補助經常延誤時效，導致承辦業務單位的困擾。
3. 目前推動之學生輔導專案計畫尚稱得宜，然學校輔導人

力不足，造成重大負擔。

六、推廣輔導與心理衛生觀念部分

1. 宣導媒體中，文字媒體被知道的比例高於視、聽媒體；其宣導效果亦優於視、聽媒體。
2. 各類宣導活動中，以系列演講、座談及電影欣賞的知名度最高，其宣導成效亦最受肯定。
3. 各項宣導媒體與宣導活動的設計皆有助於輔導與心理衛生觀念之推廣，惟其宣傳均嫌不足，未能有效發揮應有功能。

七、近期執行重點部分

1. 近期執行重點與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原始設計之工作要項相較，有較高的知道率。
2. 近期執行重點中，國小層級知道的比例普遍較其他層級高。
3. 「防制校園暴力措施」在所有近期執行重點中，被認為適切的程度最低；「始業親職輔導」的適切程度則最高。

第二節 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與討論，本研究擬提出下列建議，藉供未來六年輔導工作計畫發展與執行之參考。

一、在輔導人才培育與訓練方面

1. 恢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甄選進修之管道，加強人力資源之培育：在原有之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中原有人才甄選於國內外學術機構之擬議，然實際並未執行，以目前六年輔導工作計畫中所預估之專業人力資源而言，此項工作極待重新考慮，其所培育之人才並可配合未來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證照制度實施後，所需求之有關諮商師與諮商心理師之需求。

2. 單獨為在職輔導人員辦理專業研習：六年輔導工作計畫中之人才培育部分然是以「普遍化」為原則，因此輔導教師與一般教師共同被安排參與同樣性質之輔導知能研習或工作坊，這種齊頭式的參與研習方式，對專業輔導教師知能升並無多大助益；因此，未來之研習除兼具普遍化之原則外，更應考量專業化之需求。

3. 將輔導知能研習或相關主題工作坊之課程作系統之規劃，使其具課程連貫性與相關性之特質：以目前各輔導知能研習所開設之課程觀之，多年無系統之規劃，並水為遷就講師授課之事實，時有更改課程內容之現象，致研習效果未盡理想，無論從座談或問卷調查皆反應此一現象，未來在課程規劃與設計上應從整體角度設計，輔導研習效果才能被落實。

4. 授課講師應從「質」的角度加以聘任，並建立及落實授課之評估：目前各校辦理研習時皆各校自聘講師，多數講師之授課能力普獲好評，惟亦有相當人數之講師被反應為「專業能力不足」、「理論太多，缺乏實務經驗」、「準備不充份」等，除此之外，各承辦學校亦無能力分辨適任之講師，為考慮知能研習之效果能被落實，教育部應提供適當之講師名單，並落實授課效果評鑑，以維研習之水準。

5. 各類研習時間應作分散式之考慮，避免過度集中。

6. 考慮設置研習中心，或指定各縣市中心學校承辦研習：在座談與問卷調查中，許多教師皆反應有關研習之地點與設備會嚴重影響研習之效果，故研習中心或由中心學校之承辦，在相關設備加強規劃下，應可解決上述之問題。不過，部分主題工作坊如能由辦理某類主題輔導工作績優之學校承辦，其效果亦佳。

二、強化輔導體制，發揮輔導功效

1. 繼續進行輔導法規之研擬與修訂，並加強宣導與推廣：在六年輔導工作計畫裡，教育部曾對現有之輔導法規作積極之

整理與修訂，但有近半數以上的學校輔導人員對結果並不清楚；事實上在已有之法規研擬中只是就現有法規作初步之整理，對實際輔導工作之內容與輔導人員應扮演之角色如何並未多加探討，未來教育部應繼續加強「輔導法」之研修與推動，使輔導工作能有所依循。

2. 建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證照制度：在法規研擬之同時，有關學校輔導人員專業證照制度建立之問題亦為各方所期盼。在六年輔導工作計畫裡，雖有相關研究之進行，卻始終未能擬出具體可行之辦法，目前於八十五年度計畫中，雖亦有委託中國輔導學會進行專案研究，然研究結果若未能配合輔導法規之修訂，並加強與相關單位協調，其無法落實之結果是可預期的。

3. 學校輔導人員位階之研擬與調整：學校輔導單位之位階代表輔導工作在學校受重視的程度以及推動輔導工作的自主性，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推動執行以來，不僅加重了學校輔導工作人員之負荷，需要學校其他處室配合與協助之處亦多；因此，學校輔導工作人員必定要具備一定的位階才能發揮影響力並有效推展輔導工作。教育部在未來的輔導工作計畫裡，有關輔導工作之推動固然重要，而推動輔導工作人員之位階更應先獲肯定，輔導工作才有被貫徹執行之可能。

三、完整規劃心理測驗之整編與修訂

1. 心理測驗之編製或修訂應兼顧四個學校層級之需求：以目前測驗編製修訂之使用對象而言，國小部分所能被提供之測驗軟體最少，未來如欲建立一從小學大專的完整測驗體系，則教育部在進行有關測驗之整編時，應考慮四個不同學校層級或同年齡層的需求。

2. 應儘量依據學校輔導所可能面對之問題編製測驗，不要過度進中於生涯輔導方面之測驗編製：以目前測驗編製情況而言，多數研究集中於生涯輔導方面測驗的編製，比較忽略其他

諸如人格測驗、智力測驗或學習診斷方面之測驗，致學校在欲配合輔導工作採用適用之測驗時，常有資源頹貧乏之感。故未來六年輔導工作計畫在測驗編製與修訂之同時，應考慮測驗性質之分配性與適用性。

3. 加強特殊目的或性質測驗之編製：以目前學生行為問題之複雜性，一般之心理測驗並不能協助輔導人員作初步之篩選或預防；因此，編製有關特殊目的之測驗，例如精神疾病之診斷、自殺意念或企圖了解之測驗...等，以協助學校輔導教師能針對特殊個案作預防性或診斷性之處理。

4. 有計畫的進行測驗編完後的追蹤研究，以建立全國性之常模：目前之研究多屬時效性的研究，以解決某類問題為主，對於測驗編完後的後續發展缺乏完整之規劃，為考慮測驗的效度並建立全國性之常模，未來在委託測驗方面之研究時，應加強追蹤研究之部分。

5. 加強測驗軟體使用之推廣：在推廣上，教育部雖已在持續進行中，然推廣層面仍有待加強，包括辦理推廣之次數、參加推廣之教師專業程度及接受測驗軟體訓練後在學校所能使用的程度、有無機會使用，在未來都必須一併考慮。

6. 加強心理測驗之編製在某類個案應用上之效果研究：在國外有關某類測驗，例如魏氏智力測驗(兒童版)的應用對創造力個案的了解，諸如此類的研究十分普遍。這類研究有助測驗編完後的應用性與實用性；在未來的測驗編製計畫裡，教育部似應鼓勵學者專家朝此方向進行了解。

四、加強輔導資源的整合與運用

1. 成立專責部門或委託專業組織，加強輔導資源整合與提供：教育行政部門除應扮演輔導政策規劃之角色外，更應加強資源之整合與提供；各項彙編發行的資源手冊資料、媒體資料、宣導手冊等，應定期推廣、更新，維護資料之時效性，並

進一步設計有關研習課程，提供資料使用之說明，加強資料的應用價值。

2. 繼續加強學校輔導網路之推動：學校輔導網路之規劃與推動是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中最具特色之設計，惟此項工作係屬草創，有關網路之操作、訊息之交換與流通，各校在經費、人力與設備之配合上仍未臻理想，未來仍應從加強電腦及網路通訊操作、輔導資訊與資源之提供、各學校與機構之聯線交流上，繼續加強推動。

五、有效執行研究與評估案之委託

1. 審慎規劃專題研究案之委託：自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實施以來，教育部委託各方學者專家所進行之專案研究已有百數十種之多，除部分係配合最初規劃之十八項子題進行之專題研究外，其餘之專案研究性質一方面過於學術導向與國科會之研究無分軒輊；另一方面亦有過於主題冷僻，或研究者本人特殊之目的進行之研究，對六年輔導工作之推展並無實際助益，惟近兩年來已有改善情形，是故未來所委託之專案研究應以對學校輔導實務工作有幫助者優先考慮。

2. 有計畫地發表研究成果：在六年輔導工作計畫裡，研究成果之發表雖有舉行，然過於流於學術論文發表形式，對學校輔導實務工作者的幫助不大，未來在有關研究結果發表的具體做法上，應將對輔導實務有助益之論文，安排於專業輔導教師研習會或工作坊中發表或進行主題討論，以落實其實用性。

六、審慎規劃輔導評鑑之方式，人員專業性與內容

台灣省教育廳自民國七十二年，教育部亦自民國七十七年起分別辦理各層級學校輔導評鑑工作，而在六年計畫中除重新規劃學校輔導之評鑑流程外，亦擴大辦理輔導評鑑，多數學校亦肯定評鑑之功能。惟於問卷調查暨座談會中，許多學校輔導人員反應對目前評鑑方式感到不滿意，尤其大量文字表格的填寫，對實質輔導工作之了解並無幫助；其次有關評鑑人員之

專業性亦頗有微詞。依此而言，未來之學校輔導評鑑似應採取「經驗式視察與督導」或由某些辦理績優學校以觀摩討論方式呈現，以收學習之效；此外，評鑑人員之選擇更應審慎考慮其輔導專業背景，以提升評鑑之實質效益，切莫流為年度大拜拜。

七、強化認輔制度之功能

1. 強化認輔教師之意願：認輔制度從過去朝陽、春暉、璞玉等專案之實施以來，頗獲各方好評，惟近年來有愈來愈多之教師意願低落，究其原因除時間之安排與工作負荷之因素外，專業能力之不足致時生挫折感為其主因。有關意願之提升方面，似應從加強認輔能力與方法技術層面協助改善。其次，部分認輔教師亦反應當前之認輔制度不能仰賴教師以「義工」之形態出現，此固然個人價值方面問題，然教育當局在推動認輔輔導時，亦需考慮此項因素是否影響認輔意願之因素。

2. 認輔方式上的改進：多數認輔教師之認輔方式為個別晤談或配合學校輔導室之安排實施團體輔導，不僅在學生個人上易有標籤之嫌，對學生行為與生活之改進幫助不大，未來在認輔實施之方法上似應從生活技能之學習與參與中提升個案的自信與自尊方為上途。

3. 增設專任輔導教師負責處理認輔有關問題：各校應有專輔導教師統籌辦理認輔有關之業務問題，包括個案之分派、討論、執行、家長與教師聯繫等。

4. 強化認輔諮詢工作：目前各校皆有教育部委託之學者專家至各校協助認輔工作之進行，並定期舉行個案討論、方法評估等諮詢活動。惟各專家所提供之諮詢內容差異極大，對認輔之實質影響層面相當深遠。依此而言，未來認輔諮詢顧問之工作，教育當局應妥擬諮詢流程，最好能編擬手冊，以維認輔諮詢工作之品質。

八、加強宣導工作

在六年輔導工作計畫裡，經費一再遭縮的部分就是輔導宣導工作，雖然在過去五年裡各校機構辦理了相當多場之演講、座談，教育部亦委託製作若干媒體，其成效普獲參與者之肯定，不知道或未參加者仍佔絕大多數，且部分參加者亦反應媒體宣導不夠實務性，亦有反應過度集中青少年部分，未顧及國小兒童的部分。此外，有多數教師亦反應所屬學校並未提供足夠之設備或甚至未告知學校已有之宣導資料，凡此種種在未來媒體宣導工作上，應加強宣導管道並顧及不同年齡、年級之需求。

八、其他

1. 注意經費核撥之時效性。
2. 加強地方行政機關的配合與參與。
3. 中央與地方權責之區分：教育部負責法規之制定等方向性之規劃；地方則承擔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